**【桃園市立永豐高中】106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二次甄選入學簡章**

**核准文號：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01723 號函核定**

 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16日桃教體字第1060003981 號函核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| 學校代碼 | 0 | 3 | 4 | 3 | 4 | 7 |
| 校址 | （334）八德區永豐路609號 | 電話 | 03-3692679 |
| 網址 | http://www.yfms.tyc.edu.tw/ | 傳真 | 03-3697425 |
| 招生科班別 | 體育班 |
| 招生類別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 |
| 招生區範圍 | 全部15個招生區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 |
| 甄選條件 | 一、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參賽證明。二、 本校招生之專長項目各「備取五位」，若招生名額不足時，則本校依需求辦理續招作業。 | 招生種類 | 名 額 |
| 男生 | 女生 | 不限 |
| 射箭 |  |  | 7 |
| 擊劍 |  |  | 8 |
| 劍道 |  |  | 10 |
| 桌球 |  |  | 4 |
| 田徑 |  |  | 5 |
| 合計 | 34 |
| 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，外加1~2名。 |
| 甄選方式 | 術科測驗 | **測驗種類** | 射箭 | 擊劍 | 劍道 | 桌球 | 田徑 |
| **測驗時間** | 106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 |
| **測驗地點** | 永豐高中 |
| **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** | 術科專長 | 配分 | 項目名稱 |
| 擊劍 | 35% | 專項個別課(基本帶課) |
| 15% | 反覆側併步20秒\*2回(取最優) |
| 15% | 立定三次跳\*2回(取最優) |
| 20% | 1600公尺(雨天改室內體育館)、60公尺 |
| 15% | 2迴旋跳繩一分鐘 |
| 射箭 | 50% | 30公尺一局(每回三箭) |
| 50% | 射形 |
| 劍道 | 50% | 基本打擊動作 |
| 20% | 一分鐘跳躍擺振 |
| 30% | 比賽練習 |
| 桌球 | 50% | 單打比賽  |
| 50% | 基本動作測驗  |
| 田徑 | 100％ | 立定三次跳（30％）、40公尺折返跑（10％）、立姿60公尺（30％）、1600公尺（30％） |
| 術科專長測驗成績80％（總分為100分）專長項目比賽成績20％(總分為100分)術科專長測驗成績80％+專長項目比賽成績20%=100％ |
| **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** |
| 錄取方式 | 一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+專長項目比賽成績[如三、專長項目比賽成績（個人賽）分數對照表]二、錄取標準:（一）考生曾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、亞青、世青比賽者，優先錄取。（二）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︰ 1.專長項目測驗成績佔80﹪。2.專長項目比賽成績佔20﹪。三、專長項目比賽成績（個人賽）分數對照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名次性質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第4名 | 第5名 | 第6名 | 第7名 | 第8名 |
|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（限劍道） | 80 | 75 | 70 | 65 | 60 | 55 |  |
| 全中運、全國中正盃 | 70 | 65 | 60 | 55 | 50 | 45 | 40 | 30 |
| 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（限射箭、擊劍、劍道、桌球、田徑項目） | 70 | 65 | 60 | 55 | 50 | 45 | 40 | 30 |
| 全市性 | 30 | 20 | 10 |  |

※每人限採計1項次，團體賽分數折半。四、總分同分參酌依序為: 1.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。2.專長項目比賽成績。五、各項目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六、總分未達60分（專長項目測驗成績+專長項目比賽成績）不予錄取。 |
| 備註 | 1. **報名時間：106年7月18日**（**星期二**）**至7月28日**（**星期五**），每日08:00-12:00及13:00-16:00**。**
2. **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**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4.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5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6.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7.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8.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9.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10.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11.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12. 回郵信封。
13. 其他：……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。
14. 報名費用：
15. **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**：**新台幣**700**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16. 低收入戶子女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料檢附下列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	1. 低收入戶子女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	2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立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17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18. **測驗時間：106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整。**
19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20. **放榜日期：106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**。
21. **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（106年8月3日）**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**。**
22. **報到日期：106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**:**00-12**:**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**
23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24. **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6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**
25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26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27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28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29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 |

**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】106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**

附件1

**報名表**

**項目：□射箭 □擊劍 □劍道 □桌球 □田徑 編號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**【照片黏貼處】**照片**1式2張**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性別 | 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話 |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|
|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|
| 畢業學校 |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（縣、市） （國）中學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 |
| ※注意事項：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 請攜帶：

□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□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□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□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5元掛號郵票）。□（6）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 |
| 證件審查人 |  | 報名收費人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】106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**

**准考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請實貼****2吋****照片**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 | 姓 名 |  |
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 | 甄選測驗種類 |  |
| 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06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:30前報到 |

**家長同意書**

附件2

敝子弟 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】106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 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附件3

敝子弟 ，參加**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】**106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 謹此

 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報考切結書**

附件4

本人 報考**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】**106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06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 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附件5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女 |
| 畢（肄）業學校 |  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 |
| 緊急連絡人 |  | 聯絡電話 | （電話）（手機）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(浮 貼)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|
| 特殊需求 |  | □是□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 （原因說明： 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附件6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1.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2.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3.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4.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5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